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003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7号文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3月30日公开发行了67.3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3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9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04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0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优先配售"明新转债"合计2,281,980张,占发行总量的33.91%。

2022年11月03日至2022年12月06日期间,庄君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明新转债合计673,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0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庄君新先生的告知函,获悉庄君新先生于2022年12月13日至2023年01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明新转债合计673,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

庄君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明新转债"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张)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庄君新	1,608,980	23.91%	-673,000	935,980	13.91%
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0.00%	0	0	0.00%
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0	0	0.00%
合计	1,608,980	23.91%	-673,000	935,980	13.91%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3-008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初步测算,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1,000.00万元至251,000.00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 预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5,000.00万元至235,0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1,000.00万元至251,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 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5,000.00万元至235,0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555.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083.5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2022年全球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光伏行业实现了较快发展,太阳能电池片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产品市场销售价格持续上升,由此带来公司电池销量以及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

2. 公司2022年166mm技改升级为182mm大尺寸生产线项目已于上半年完成, 实现了产能结构优化,随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产能利用率快速提升,生产成本下降,营收和盈利水平较去年同比实现大幅增长。

3. 2022年公司持续加强供应链布局,应对产业链变化灵活调整采购经营策略,持续降低产品成本,在本报告期内逐步体现成效,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022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额约16,000万元,主要为收到政府补助的摊销。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3-001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上海旭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1年9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上海旭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交大教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教育集团")将其持有的上海旭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华公司")54.11%股权以4,060万元的交易对价出售给上海顺翊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翊国际"),并与顺翊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上海旭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9)。

二、进展情况

旭华公司已办理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2年12月13日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及登记通知书。本次工商变更后,交大教育集团将不再持有旭华公司股权,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顺翊国际应于交接之日起5日内完成股权转让款的全部支付,截至目前,顺翊国际已向公司及交大教育集团支付2,860万元股权转让款及500万元定金, 尚有700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顺翊国际应在登记为旭华公司股东之日起1个月内召开旭华公司股东会,就旭华公司对公司的借款(截至2021年9月9日借款金额为37,209,656.86元,按1年期LPR上浮10%作为利率计算利息)形成令公司满意的还款计划。

鉴于顺翊国际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如期支付全部的股权转让款且旭华公司未就对公司的借款形成令公司满意的还款计划,因此已构成违约。公司将督促顺翊国际、旭华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顺翊国际、旭华公司的经营情况,做好风险评估工作,并保留根据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主张违约责任的相关权利。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3-006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李永新先生通知,获悉李永新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回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回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李永新	是	49,137,111	5.20%	0.80%	2019年3月18日	2023年1月6日	2023年1月1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00	4.55%	0.70%	2022年3月4日	2023年1月6日	2023年1月1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92,137,111	9.75%	1.50%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鲁忠芳	794,724,988	12.89%	716,076,500	90.10%	0	0.00%	0	0.00%
李永新	944,407,232	15.31%	335,436,641	35.52%	0	0.00%	0	0.00%
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1.30%	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819,132,230	29.50%	1,051,513,141	57.80%	0	0.00%	0	0.00%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股东鲁忠芳质押比率较高,是由于其与质权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协议转让)股东解除质押手续尚未完成,股东表示将积极与质权人沟通,尽快解除质押、降低质押率。

三、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李永新先生、鲁忠芳女士最近一年又一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孟宇亮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186,5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0.186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116,0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11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07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070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07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07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4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07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070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026,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00%。反对1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91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85%;反对16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026,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00%。反对1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91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85%;反对16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杨谨律师、陈惠莹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报备文件

1、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3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01月13日起增加兴业银行(银银平台)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24
2	华宝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612
3	华宝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66
4	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88
5	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6	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4
7	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11
8	华宝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54
9	华宝新飞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35
10	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445
11	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614
12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06098
13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07531
14	华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300
15	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826
16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947
17	华宝宝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02
18	华宝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35
19	华宝绿色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90
20	华宝宝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644
21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07873
22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07874
23	华宝成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89
24	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9757
25	华宝宝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47
26	华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89
27	华宝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68
28	华宝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153
29	华宝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154
30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280
31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81
32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2537
33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2538
34	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2548
35	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2549
36	华宝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2550
37	华宝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2551
38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162412
39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12323
40	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2413
41	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033
42	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2414
43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C类	007964
44	华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613
45	华宝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573
46	华宝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7405
47	华宝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40016
48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817
49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240019
50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6697
51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40022
52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501029
53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5125
54	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69
55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501090
56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9329

二、兴业银行银银平台适销的机构投资者可到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61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2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或者以招投标方式确定的中标价格为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月12日,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已就该事项形成了决议意见: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商定或以招投标方式确定的中标价格为准,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为41,321.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等	河南锦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8,500	89	25,273	58	本次预计金额系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进行预计,除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外,还包含公司及/或子公司与河南锦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及/或河南锦冠技术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客户的招投标活动。
	河南锦冠技术有限公司	1,000	2	491	1	
	河南冠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0	21	0	
	河南锦冠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0	63	0	
	南阳市爱充充电技术有限公司	300	1	238	1	
	小计	40,000	92	26,086	60	-
向关联方提供土地租赁服务	南阳市爱充充电技术有限公司	21	100	19	100	-
	小计	21	100	19	100	-
接受关联方工程施工服务	河南锦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300	100	0	0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增加
	小计	1,300	100	0	0	-
合计		41,321	-	26,105	-	-

注:1.关联交易包含公司及/或子公司南阳金冠智能开关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河南锦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及/或河南锦冠技术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客户的招投标活动,即河南锦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或河南锦冠技术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设计、施工和运营管理等相关工作,公司或子公司南阳金冠智能开关有限公司负责向客户提供项目所需相关设备等事项;

2.占同类业务比例=该类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或实际发生金额/2022年度同类业务签订合同金额;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2022年实际发生额均以签订合同金额为统计口径(包括已签订未执行完毕的部分),为不含税金额;

4.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交易额度可以相互调剂。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等	河南锦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7,500	25,273	-
	河南锦冠技术有限公司	900	491	
	河南冠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	21	
	河南锦冠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63	
	南阳市爱充充电技术有限公司	450	238	
	小计	29,000	26,086	-
向关联方提供土地租赁服务	南阳市爱充充电技术有限公司	19	19	-
	小计	19	19	-
合计		29,019	26,105	-

注:

1、前次预计金额和前次实际发生金额均以签订合同金额为统计口径(包括已签订未执行完毕的部分),为不含税金额;

2、河南金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更名为河南锦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河南金冠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4月25日更名为河南锦冠技术有限公司;河南金冠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5月16日更名为河南锦冠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一

公司名称:河南锦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3X6RH23X

法定代表人:郭小玲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01-15

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湍东镇永发路与菊乡路交叉口向西500米路北

主要股东:樊崇持股99%,河南锦冠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设计;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电力巡检;建筑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充电桩安装及维护;电力工程施工、电站运维;机电工程施工;新能源发电设备生产销售;售电业务;无人机研发、生产、销售(不含民用航空器);物业服务;逆变器设计、生产、销售;光伏组件加工;电力工程咨询服务、造价、监理、勘测服务,送变电工程设计及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服务及工程承包服务,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设计及工程承包;新能源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太阳能产品,太阳能水泵,环保移动厕所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服务*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截止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149,269万元;净资产20,475万元;营业额15,651万元;净利润1,15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方二

公司名称:河南锦冠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306324710Y

法定代表人:荆妙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04-30

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湍东镇永发路与菊乡路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北

主要股东:河南锦冠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9%,樊崇持股1%

经营范围:充电终端网络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验收、管理;充电桩服务;售电;新能源汽车销售、租赁;电力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动汽车BMS系统、电动汽车充电站监控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点建设及运营;物业服务、停车管理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销售机电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组装生产电动汽车充电桩(机)*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截止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34,496万元;净资产-2,375万元;营业额1,982万元;净利润7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方三

公司名称:河南冠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44JJTJ3H

法定代表人:周新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10-31

注册地址:河南省内乡县湍东镇菊韵花苑小区19#16-17楼13室

主要股东:河南锦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物业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截止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45,213万元;净资产6,761万元;营业额20,029万元;净利润2,26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关联方四?

公司名称:河南锦冠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5MA3XE5G39G

法定代表人:周新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10-11

注册地址:河南省内乡县湍东镇菊韵花苑小区19#16-17楼13室

主要股东:河南锦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卫生洁具制造;电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休闲观光活动;合同能源管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规划设计管理;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销售代理;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森林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供电业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截止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34,944万元;净资产3,691万元;营业额16,228万元;净利润1,57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关联方五

公司名称:南阳市爱充充电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3X66G89P

法定代表人:荆妙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12-28

注册地址:南阳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经十路与纬十路交叉口

主要股东:河南锦冠技术有限公司持股97.5%、白金霞持股2.5%

经营范围:充电终端网络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充电服务;软件开发;新能源汽车销售、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光伏逆变器、离网/并网光伏发电设备、光伏电站设计安装;电力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动汽车BMS系统、电动汽车充电站监控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点建设及运营;物业服务、停车管理服务*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截止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12,264万元;净资产3,972万元;营业额756万元;净利润13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樊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为河南锦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冠电力")、河南锦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冠技术")、河南锦冠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冠环保")、河南冠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宝建设")、南阳市爱充充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充充电")的实际控制人;马英林为公司的董事,且为锦冠电力的董事长,因此锦冠电力、锦冠技术、锦冠环保、冠宝建设、爱充充电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与各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向关联方锦冠电力、锦冠技术、冠宝建设、锦冠环保、爱充充电销售公司产品等,包含公司及/或子公司南阳金冠智能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智能")与锦冠电力及/或锦冠技术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客户项目投标;(2)向爱充充电提供土地租赁服务;(3)公司接受锦冠电力工程施工服务。

公司关联交易业务往来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交易双方将首先以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或以招标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双方约定将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公司将在每次交易前与各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单项协议,对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交易定价原则等予以约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间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上述关联交易额度仅为有效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而设置,并不代表相关产品生产规模及销售收入预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3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